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齡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人數：以截至當年12月底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之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